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柏維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1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，關於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自屬違憲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